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81號

被告 王興欽

林美珠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181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壢簡字第218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乙○○均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乙○○（下未分稱時，合稱被告2人）與告訴人丁○○為鄰居，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22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前，被告2人因不滿告訴人上址屋內所發出之聲響及噪音，竟各自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鄰居得進出共見聞地點，被告甲○○先以「幹你娘機掰、神經病阿幹你娘」等語辱罵丁○○，被告乙○○則以「神經病、你別跟神經病計較、辱你個懶」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其人格與名譽。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

01 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應予適度限縮，俾
02 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
03 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
04 即認定之，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並應考量表意人
05 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
06 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
07 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08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9 格。又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
10 人之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
11 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
12 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以公
13 然侮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
16 被告2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臺灣桃
17 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勘驗筆錄等件為其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口出「幹你
19 娘機掰、神經病阿幹你娘」、「神經病、你別跟神經病計
20 較、辱你個懶」等語（下合稱本案言詞）之事實，惟均否認
21 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被告甲○○辯稱：我是果菜市場攤販，
22 案發當天我從凌晨5時許就出門，工作到接近中午才回家，
23 躺在沙發上休息時，告訴人家中就一直發出桌椅推拉、小朋
24 友嘻笑跑步聲等聲響，因為告訴人家中傳出噪音已經是長期
25 問題，我們一直不堪其擾，所以我當天就去按門鈴希望可以
26 請他小聲一點，但告訴人的口氣很差，還拿手機朝我錄影，
27 我一時情緒激動才會講這些話，這只是我的口頭禪，並無侮
28 辱告訴人的意思等語；被告乙○○辯稱：我當天確實有講這
29 些話，但沒有要侮辱告訴人的意思，告訴人長期這樣吵，我
30 們一直在容忍，現在年紀有了，睡眠品質比較差，真的沒辦

01 法忍受，每次跟告訴人溝通，他都是一副莫可奈何的樣子等
02 語。經查：

03 (一)被告2人與告訴人為鄰居，其等間長期以來已因居家生活噪
04 音問題存有嫌隙，被告2人確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口
05 出本案言詞乙節，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易字卷第28至2
06 9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
07 符（見偵卷第37頁、簡字卷第46頁），並有桃園地檢署勘驗
08 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3頁），是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惟查，被告2人雖對告訴人口出「幹你娘機掰」、「神經
10 病」、「辱你個懶」等言詞，各該詞彙固甚為不雅，且不具
11 正面意涵，然仍未逸脫一般民眾生活常見辱罵用語之範疇，
12 是否確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非無疑。

13 (三)而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既為鄰居關係，已長期因生活噪音問
14 題相處不睦，告訴人雖陳稱本案案發當時，家中係其孫輩2
15 歲幼童之牙牙學語聲、物品碰撞聲等一般生活聲響，其認為
16 並未逾越容忍範圍等語（見簡字卷第46至47頁），然衡以住
17 宅為日常起居、休憩之空間，是一般人對於此類場域自有較
18 高之生活環境期待，尤其於睡眠、休息之際，希求不受鄰近
19 住戶所發出之頻繁聲響打擾，亦難謂不合理，參諸告訴人既
20 自承案發時其係於家中與幼童嬉戲玩鬧，衡情時間應非短
21 暫，被告甲○○雖因職業之故，作息與常人較有不同，然其
22 主觀上無非係因生活安寧與睡眠受前揭聲響打擾而有所不
23 滿，始會外出向告訴人理論並口出本案言詞，是被告2人辯
24 稱其等並非毫無來由謾罵告訴人等節，尚非無據。

25 (四)再者，本案案發當時，被告2人及告訴人雙方既正因前揭糾
26 紛而起口角爭執，由理性之第三人角度觀之，應可明瞭被告
27 2人係於衝突過程中因情緒激動始會以本案言詞來表達一時
28 之不滿，縱使不得體或粗鄙不堪，然仍非無端反覆、持續對
29 告訴人進行恣意謾罵，且被告2人並非以文字或電磁訊號留
30 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等方式為之，是上開言語存在時間極為
31 短暫，亦無累積性、擴散性之影響，要難驟認被告2人係蓄

01 意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亦尚難認已逾一般人
02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從而，由本案之案發脈絡、雙方關係、
03 事件起因、所用言詞、語境、發表言論之方式及場所等整體
04 狀況為綜合觀察，被告2人所為本案言詞，尚不足撼動告訴
05 人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不致於使告訴人產生
06 自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且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
07 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
08 分或資格之貶抑，難認已侵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9 格，或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無從率以刑事責任
10 相繩，俾能落實刑法謙抑性原則。

11 (五)至本案言詞內容雖可能使告訴人主觀感受到名譽受損或不
12 悅，惟此類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
13 又無從驗證，非屬公然侮辱罪之保護法益，自難憑此率認被
14 告2人本案行為該當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

15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
16 明，客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之懷疑，而可
17 確信被告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
18 其等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揆諸前揭說
19 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6 法官 何信儀

27 法官 黃皓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宜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